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059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020700016\_48684289\_11230595700A0C\_ATTCH15.pdf, 112020700016\_48684289\_11230595700A0C\_ATTCH16.doc, 112020700016\_48684289\_11230595700A0C\_ATTCH17.doc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）辦理2023年度第九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2年1月18日單親兒112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來函影本、旨案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，前揭資料電子檔可至該基金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商工、高鳳工家除外)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收文文號：1120001065



#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聯絡方式：02-2312-3838 分機 11 承辦人：孫育倫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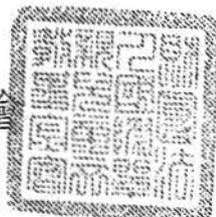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12 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2023 年第九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」事宜，呈請 貴局協助公告並轉發至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成立於 1995 年，由創辦人黃越綏女士獨資捐助成立，本會以服務弱勢單親家庭為宗旨，透過各類活動方案、專業講座課程等給予單親家庭正確的知識及拓展人際的機會，更藉由專業的個案服務及諮詢，給予心理輔導及社福補助申請等業務協助與支援，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弱勢單親母親，特辦理「2023 年第九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」，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，並肯定與表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- 三、有關「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」及「傑出弱勢單親母親推薦申請表」，請上本會網頁 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 查詢及下載，呈請 惠予公告轉發，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參與申請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 
董 事 長 黃 越 綏

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第九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### 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這些生命故事交織出單親家庭面對困境仍屹立不搖堅強勇敢的意志。

為鼓勵單親母親堅毅且溫暖的角色，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母親展現母愛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並給予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使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給予肯定並支持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# 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  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  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### 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# 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2/1/20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111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## 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於**112年3月15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## 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：  
由現任學校教師、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
  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  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  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  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  5. 經濟狀況。

## 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## 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2年5月6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## 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地址：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**
- 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11 孫先生
- 四、官方網站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- 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

#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## 第九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	年齡: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
		年齡: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
		年齡: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(O) (H) 手機:		
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E-MAIL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單親	學 歷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章	單位名稱:	
		推薦人/聯絡人:	
		聯絡電話(公):	手機: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www.spef.org.tw](http://www.spef.org.tw)

二、請附 112/1/20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需含紀事內容）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1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起，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



